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2#地块二期50/55号楼户内照明配电箱采购合同
合同价	415,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金能电气科技(洛阳)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材料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招标合约部
经办人	张东飞
第三方	
开发单位	浩德置地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范围 1、图纸范围内户内照明配电箱； 2、制作成品的必要检、试验项目； 3、本合同包制作、装车、送货及卸货、不含安装。
合同概述	本次合同暂定总价为： ¥415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67256.64】元，增值税率为【13】%，税款为【47743.36】元。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付款方式	1.1、本工程无预付款； 1.2、每批货全部到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批次配电箱到货价款的80%； 1.3、全部配电箱送货完毕并竣工

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留取结算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应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如因用料质量问题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1.4、办理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验收单》作为结算材料之一，详见附件3；

1.5、付结算金额的95%款前，乙方应将结算金额100%的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额开具，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

	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合格
备注	